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7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周崇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8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崇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崇佐因偽造文書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前因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，則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有期徒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，暨受刑人各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暨斟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

01 見略以：伊於先前審理時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已先歸還  
02 部分金額予被害人，如今年紀漸漸老邁，時常就醫服藥，目  
03 前經營物業公司，除房租及生活開銷外，尚有十餘名員工需  
04 照顧，請求給予減輕刑期等語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爰就如  
05 附表所示各罪，裁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  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10 法官 廖建傑

11 法官 章曉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賴威志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